

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8月13日

送出日期：2021年8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 | 基金代码 | 011054 |
| 下属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安鑫智选混合A | 下属基金代码 | 011054 |
| 基金管理人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04-23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廖明兵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04-23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07-01 |
| | 沈科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08-12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6-06-01 |
| | 杨翰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04-23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6-06-01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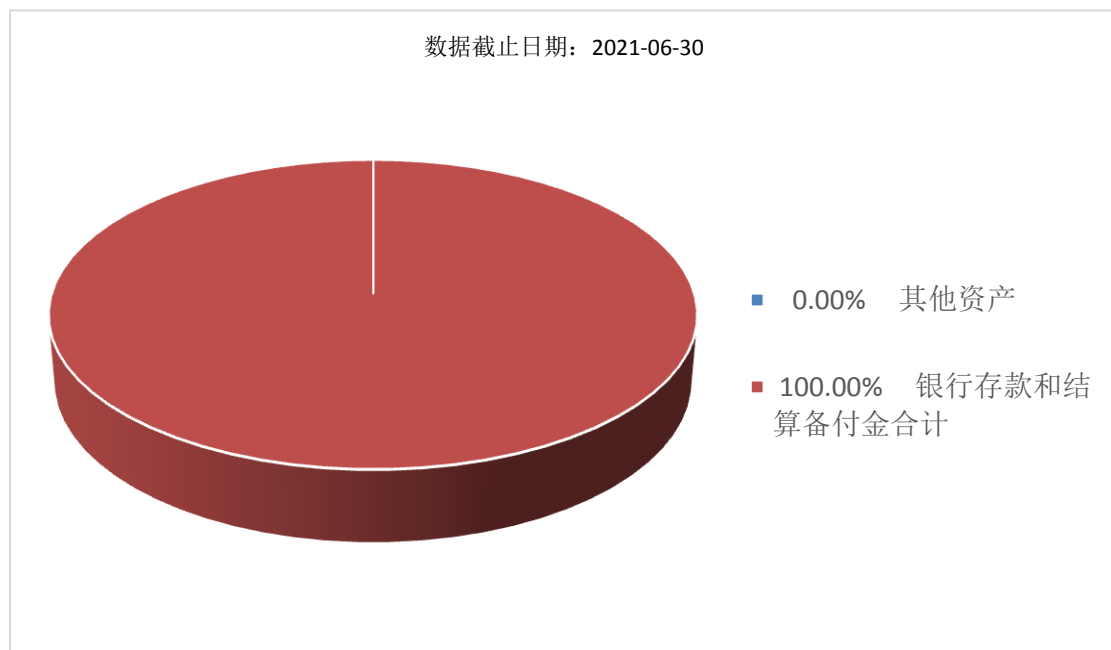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地方政府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 |
|--------|---|
| |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现金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求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的深入研究分析以及市场情绪的合理判断，紧密追踪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
| 业绩比较基准 |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p>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 < 100 万元 | 0.5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2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非养老金客户 |
| | M < 100 万元 | 0.15% | 养老金客户 |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06% | 养老金客户 |
| | M ≥ 500 万元 | 300 元/笔 | 养老金客户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6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30% | 非养老金客户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非养老金客户 |
| | M < 100 万元 | 0.18% | 养老金客户 |
| |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09% | 养老金客户 |
| | M ≥ 500 万元 | 300 元/笔 | 养老金客户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 30 天 ≤ N < 180 天 | 0.50% | |
| | N ≥ 180 天 | 0.00% | |

认购费:

养老金客户特定认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60% |
| 托管费 | 0.20% |

注: 1、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本基金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可投资于金融期货，投资过程中因采取保证金交易，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因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因市况急剧走向极端或不能如愿处理资产，或因无法缴足保证金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因交割成本提高、可交割券流动性不足或卖方未能如数交付而带来交割风险。

(2)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其市值将会受到合约、标的物或市场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因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因未能及时准备好足额的资金或者证券，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或者行权证券交割违约而存在一定的行权风险；因无法及时建立或了结头寸，无法缴足保证金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3)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收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其他风险还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5、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